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31號

附帶上訴人

即 原 告 謝兆軒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被附帶上訴人永益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27,1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98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裁判費 $\frac{2}{3}$ 即31,987元（計算式： $47980 \times \frac{2}{3} = 31987$ ），是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993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5993$ ），上訴人僅繳納10,662元，尚應補繳5,33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韋伶